**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院内采购标书**

**招标文件信息**

**采购项目：**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2024-2025年度消毒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LGQY2024HL001]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数量：**1项

**预算总金额：**65000元/年

**采购方式：**院内公开采购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货币**：人民币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关于2024-2025年度

消毒供应服务项目院内公开采购的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院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院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条件具有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或厂家前来报名参加。

一、采购项目

（1）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LGQY2024HL001]

（2）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消毒供应服务项目

（3）采购数量：1项

（4）预算金额（最高支付上限）：65000元/年

二、资质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采购需求标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以上2至8条须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二）特质要求

（1）营业范围必须包含复用的医疗器械、器具及物品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

（2）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投标人应取得消毒服务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采购方式：院内公开采购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报名资料要求

（1）院内采购报名表；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人证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与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经营许可范围一定要与所投产品注册分类目录相符，否则无效）；

（4）通过以下3个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信用中国②中国政府采购网③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5）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以上资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报名时将进行资格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不能参与投标。

六、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7月5日下午5点，简竹护理院行政楼三楼招采办。

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7月9日上午10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简竹路12号简竹护理院行政楼五楼活动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女士，0755-28740471。

九、公告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

1.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院内公开采购报名表

2.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2024-2025年度消毒供应服务项目招

标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4年7月1日

1. **院内公开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质及商务条件**

**一、项目概况：**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2024-2025年度消毒供应服务项目，本项目招标的范围包括采购人重复使用诊疗器械（口腔小器械除外）、器具及物品的消毒灭菌。消毒灭菌效果达到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2、3部分规范》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包含中标人负责接收医院使用后的器械、器具及物品，并负责清洗、消毒、干燥、包装、灭菌及送达至指定无菌物品存放点的整个过程服务。

## **二、预算价格：**预算金额为65000元，此预算金额为合同期内最高支付上限。

**三、采购活动时间要求：/**

**四、采购组织形式（勾选）：**政府集中采购□、院内集中采购☑、院内委托代理采购□、集团联合采购□、其他□。

 **五、采购方式（勾选）：**院内招标☑、院内竞价□、院内邀标□、院内询价□、竞争性磋商□、院内直接议价□、其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采购需求标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以上2至8条须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二）特质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范围必须包含复用的医疗器械、器具及物品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

（2）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投标人应取得消毒服务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标方需向我院简竹护理院、院前急救科及各社康中心提供以下消毒供应服务:

1、各种诊断、治疗、护理包及常规手术器械包(简称灭菌包)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2、手术敷料包的包装、灭菌服务。

3、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一）主要设备要求 |
| 1 | ▲必须配备（1）高温高压灭菌设备；（2）环氧乙烷灭菌设备；（3）低温等离子灭菌设备。（须提供具有现场背景的实物照片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重要条款 |
| 2 | 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包装设备并选用合格的包装材料。（须提供具有现场背景的实物照片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3 | 必须配备无菌储存容器与专用洁净配送车辆。（须提供具有现场背景的实物照片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二）消毒灭菌技术要求（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要求） |
| 1 | 1.1 应按照（1）《医院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建立医用手术器械、分类收集、清洗、干燥、、包装、消毒灭菌工作流程；建立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无菌物品储存管理、设备安全操作、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1.2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清洗、消毒、干燥、包装、灭菌技能;并了解清洗、消毒、干燥、包装、灭菌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与感染控制基础知识、常用应急事件处理方法等。1.3应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和专职质检员，负责开展各工作环节的自检、抽检工作。1.4污染废物处置与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2 | 人员防护要求：▲2.1应按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中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针对接收区、去污区、检查包装灭菌区及无菌物品储存区的工作人员进行不同的个人防护措施，个人防护用品不应交叉使用。▲2.2在去污区应遵循“标准预防”的原则，按照WS/T311的隔离要求，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面罩，并按WS/T313要求进行手卫生。▲2.3检查包装灭菌区应穿洁净工作服、工作鞋，并保持手卫生。▲2.4在无菌物品储存区（灭菌卸载区、无菌储存区）应按照洁净室原则穿着洁净工作服或隔离服。 | 重要条款 |
| 3 | ▲手术器械消毒灭菌原则、方法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中相关规范要求。 | 重要条款 |
| 4 | 手术器械接收、清洗、消毒、干燥、包装、灭菌全流程要求：各类器械清洗要求须参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中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规范要求提供其自身的标准化流程图。 |  |
| （三）消毒供应中心布局与环境要求 |
| 1 | 消毒供应中心设计布局与环境要求严格按照（1）《医院机构消毒供应规范》；（2）《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要求执行，必须设有独立办公区域和消毒工作区域。（要求提供平面设计示意图及具有现场背景的实物照片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2 | 消毒工作区应按照不同的功能区域严格区分（1）去污区（包括接收、去污）；（2）洁净区（包括检查、包装、灭菌）；（3）无菌物品存放区（包括：灭菌卸载、无菌储存），各区域之间必须有缓冲隔离措施，并保证单向通行。（须提供具有现场背景的实物照片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3 | ▲各区域为独立空调净化系统，能按规范要求独立调节各区域的温度、湿度及压差；洁净度需达到100000级手术室标准。（须提供具有现场背景的实物照片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重要条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管理与服务要求（商务需求）** | **备注** |
| 1 | 采购方在签订合同有效期内，将有需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口腔小器械除外）、器具及物品经初步冲洗和保湿处理后送至中标方指定接收点进行清洗消毒灭菌。 |  |
| 2 | 采购方对经（或疑似）烈性传染病人直接或间接使用后的器械必须用统一规定特殊包装封存，并清楚标明包装物内器械品种和数量，传染病的名称或类型，以防交叉传染及便于中标方作特殊强化清洗与消毒灭菌处理。 |  |
| 3 | 为了避免因采购方需要消毒灭菌的器械材质与性能等问题，而引起在中标方清洗、干燥、消毒灭菌过程中出现损坏或导致精度降低等情况发生，采购方在购进需消毒灭菌器械前，应预先征求中标服务商的意见并将样品送中标方检验和测试。 |  |
| 4 |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1）因中标方工作质量问题而影响采购方开展正常医疗活动；（2） 经双方约定的检测机构做出相关检测报告或者抽样检测的结果显示中标方所处理的器械连续2次达不到《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  |
| 5 | 中标方负责接收采购方送达到指定接收点的污染物品，并按要求进行消毒灭菌。 |  |
| 6 | ▲中标方必须按照国家卫健委《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要求，采用规范化流程收集并配送采购方所需要进行消毒灭菌的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 | **重要条款** |
| 7 | 中标方应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与《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等规范文件要求，在中转、储存场地内完成污染物品的整箱封存处理。 |  |
| 8 | 中标方负责和采购方指定工作人员共同完成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清点、收发及配送工作，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消毒灭菌后的无菌物品规范存放，方便采购方配送人员及时取回。 |  |
| 9 | 中标方应严格遵守（1）《医院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3）《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中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参照质量追溯系统标准为采购方提供器械消毒灭菌与配送服务。 |  |
| 10 | 中标方应按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中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对采购方的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进行清洗、消毒、干燥、包装、灭菌，并提供可追溯的质量管理系统。 |  |
| 11 | 采购方交付中标方器械除清洗、消毒、干燥、打包、灭菌外，还要为器械提供必要的保护装置和维护保养工作以保证器械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
| 12 | 对于从采购方接收到损坏严重无法继续使用的器械，中标方应及时沟通并填写清单，报采购方审核，经双方确认，填写器械报废单随实物交采购方相关负责人核实作报废处理。对于中标方损坏或丢失的器械、器具应进行相应的赔偿。 |  |
| 13 | 中标方每月5号之前向医院提交上个月的消毒灭菌服务月报表，内容包括各科室当月交付消毒灭菌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数量、品种，送回无菌物品数量、品种；总报废数量、品种；需补充物品数量、品种等信息，以及当月结算金额等。采购方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结算。 |  |
| 14 | ▲中标方所消毒灭菌的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要求，并向采购方提供可追溯的每批次消毒灭菌合格证明文件。 | **重要条款** |
| 15 | 中标方应提供运行可靠的手术器械消毒灭菌管理系统对器械消毒灭菌收送全过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并形成可供双方相关部门进行清点确认、流程追踪及统计结算使用的单据或电子文档。以便同现有医院内务系统对接。 |  |
| 16 | ▲中标方每季度须向采购方提交区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针对其消毒供应中心进行的检测合格报告：（1）高温高压灭菌检测报告；（2）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监测合格报告；（3）环氧乙烷灭菌监测合格报告；（4）消毒供应中心环境监测合格报告等。 | **重要条款** |
| 17 | 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采购方消毒灭菌器械的正常使用，应考虑到停水（市政行为外）、停电、停汽及设备因素影响，做好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需提前告知采购方，共同商议应急对策。 |  |

**九、验收工作**

1、验收目的：为确保医院无菌物品消毒供应环节符合医疗安全的高标准，验收旨在严格把控消毒供应质量，确保消毒灭菌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卫健委颁布的《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技术规范》以及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三个行业标准(WS310.1-2016、WS310.2-2016、WS310.3-2016)的规范要求。切实保障医疗安全，为患者提供更为安全、高效的医疗服务。

2、验收方法

(1)中标方严格遵循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确保所送消毒灭菌的器械物品达到此规范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2)每季度向采购方提交由区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一）高温高压灭菌检测报告，以验证灭菌效果符合标准；（二）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监测合格报告，确保灭菌过程的安全有效；（三）环氧乙烷灭菌监测合格报告，证明消毒过程符合卫生要求；（四）消毒供应中心环境监测合格报告等，以保障整个消毒供应的服务质量。

（3）在合约有效期内，采购方将组织具有消毒服务需求的临床科室，针对中标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严格的履约服务评价工作。评价坚守公正、公平、公开的基本原则，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与准确性。评价内容涉及中标方的服务质量、服务价格以及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等多个维度，以实现对中标方履约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全面评估。

根据规定，中标方在合约期内的履约服务评价满意率必须达到或超过95%的标准。若中标方能够满足这一要求，采购方将有权提出续约服务的申请。我们期待中标方能够继续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满足临床科室的消毒服务需求，为医疗环境的卫生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1. 履约评价标准(根据实院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评价结果 |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1 | 中心消毒服务质量 |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对可复用器械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处理 |  |  |  |  |
| 2 | 交接需要的清洁箱、污染箱等满足使用 |  |  |  |  |
| 3 | 对中心的器械清洗的物品洁净度是否满意 |  |  |  |  |
| 4 | 对中心提供的灭菌器械的功能使用是否满意 |  |  |  |  |
| 5 | 我院急需用到无菌包时能够及时得到中心工作人员的帮助 |  |  |  |  |
| 6 | 按照规范要求定期提交给院方每月监测记录以及每季度第三方的检测报告 |  |  |  |  |
| 7 | 消毒服务价格 | 对各项物品消毒服务费用设置的价格是否满意 |  |  |  |  |
| 8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 对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  |  |  |  |
| 9 | 出现问题立即有客服人员对接，每月进行满意度调查，有问题及时解决 |  |  |  |  |

**十、报价要求**

（一）人民币报价：消毒灭菌按单个包计算收费，每月结算一次,价格按投标中标后的消毒灭菌包分项单价执行，核定数量并收到中标方发票后，每月15日前结算。（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报折扣率，以消毒灭菌包分项报价表中的单项报价限价作为标准，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例如，投标折扣率为80%，12.5CM无齿镊的结算单价为=13.3\*80%=10.64（元/包），在开标一览表上填写折扣率80%。

（二）付款方式：预算总金额（最高支付上限）为65000元/年，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每月金额以实际提供消毒供应服务计算。收到中标方发票后每月15日前银行转账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到对方指定的账户。

**十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消毒费用达到65000元，即达到合同期限。

**十二、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十三、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
| --- | --- |
| 评分项 | 分值 |
| 价格 | 10 |
| 技术部分 | 5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10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服务条款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号重要服务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号条款为一般服务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注：服务条款中如有条款写明需要提供检测报告、证书、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视为负偏离。  |
| 2 | 拟投入耗材方案 | 15 | 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耗材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列明拟投入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耗材；2.具体存货、产品产地及产品介绍。评分标准：提供的拟投入耗材方案满足以上二点的得3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内容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12分；2.内容比较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为良，得8分；3.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4分；4.内容不全、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应急措施方案 | 15 | 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突发情况的处理及人员的安排；2.设备设施、器械损坏或灭菌失败或生物监测不合格或破包或湿包或物流紧急故障或疫情封控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评分标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满足以上两点的得4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内容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11分；2.内容比较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为良，得8分；3.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5分；4.内容不全、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4 | 消毒灭菌质量追溯要求 | 10 | 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毒灭菌质量追溯系统流程说明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自身消毒供应中心实际操作每个环节中消毒灭菌质量追溯系统流程说明。评分标准：提供以上内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内容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7分；2.内容比较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为良，得5分；3.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3分；4.内容不全、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 | 6 | 评分内容：投标人承诺接到服务需求后，消毒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含）内得 6分；1-2 小时（含）内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2 | 同类业绩 | 10 | 投标人2022年至今具有医疗系统消毒供应服务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
| 3 | 检测报告 | 12 | 提供近三年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CMA或CNAS标识检测合格的环境卫生学检测报告，每季度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6分。提供近三年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CMA或CNAS标识检测合格的无菌包无菌性检测报告，每年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十六、**政策导向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项目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参与公开采购供应商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2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3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限额的 |  |
| 4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的，需进行价格修正 |  |
| 6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以标注“★”条款为准（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 8 | 《投标函》、《采购投标承诺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响应；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或“分项报价清单”； |  |
| 9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  |
| 10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 **投标须知**

**一、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选择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满足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到医院招采办报名投标。

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认真填写投标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投标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3.院内公开招标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4.存在下列情形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文件有效期

（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采办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二、需提供资料及标准**

（一）投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须密封装袋**，制作**一本正本，2本副本（另：提交一本电子投标文件，用U盘拷贝，U盘不退还，并标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每份投标文件必须装订且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二）提供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一份，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名确认。**

（三）资料封面注有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手机号码、办公电话和邮箱地址。

1. 所有资料要有封面、目录、页码、装订成册。
2. 所有资料**每页须加盖公章**。
3. 所有资料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四）携带完整资料到招采办报名登记好公司名称、业务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及提供的产品项目。

（五）经取得院内公开采购的项目在验收时，其实际质量与其参加院内公开采购时提供的条件不符或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以及不按合同条款执行合同者均视为不履行合约，我院将其供应商列入我院黑名单及上报有关部门，在一年内不允许该公司参加我院内公开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不能严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允许出现负偏差，但不得出现严重负偏差。

（七）评审结束，中标结果公示**3天**，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我院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我院签署合同，超过**10个工作日**未前来签合同的，我院有权宣布本次采购结果作废，重新确定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2、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以电子文件等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同意参与招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采办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3. 质疑期限：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质疑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于开标之日前提出疑问，逾期不予处理。
4. 招采办将做出澄清和解答，逾期未提交质疑文件的视同无问题。

第五章 供应商标书

|  |
| --- |
| **投标书**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消毒供应服务项目（深龙七医采[LGQY2024HL001]）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2024年**）****投标人：****地 址：****联系人：****电 话：****邮 箱：** |

**目录**

1.封面

2.目录

3.投标文件初审表

4.投标函

5.开标一览表

6.分项报价表

7.服务条款偏离表

8.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9.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2.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13.供应商“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与消毒服务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4.环保部门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5.拟投入耗材方案

16.应急措施方案

17.消毒灭菌质量追溯

18.承诺服务响应时间

19.同类业绩

20.检测报告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22.其他证明材料

**投 标 函**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我司已经认真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

项目的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决定以折扣率： %的投标报价提供与招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的产品与服务，并许以如下承诺：

1.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3.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并完全理解招标人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5.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我公司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以及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4.我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并且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公司保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贵方有权废除我公司的投标资格。

8.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积极联系采购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除非因采购单位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否则，贵方有权废除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相关责任。

11.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我公司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一、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相关模板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响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知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开标一览表** |
| 投标人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LGQY2024HL001 |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 价格条件为能否满足标书要求的投标报价。
3. 无内容空格填“-”。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消毒灭菌包分项报价表**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项报价限价 | 单项报价(元） |
| 1 | 12.5CM无齿镊 | ￥13.30 |  |
| 2 | 14cm拆线剪 | ￥13.30 |  |
| 3 | 14cm直止血钳 | ￥13.30 |  |
| 4 | 16cm拆线剪 | ￥15.50 |  |
| 5 | 16cm弯止血钳 | ￥15.50 |  |
| 6 | 16cm直钳 | ￥15.50 |  |
| 7 | 18cm弯钳 | ￥15.50 |  |
| 8 | 18cm直钳 | ￥15.50 |  |
| 9 | 18CM直止血钳 | ￥15.50 |  |
| 10 | 20cm弯钳 | ￥15.50 |  |
| 11 | 气管管芯2件 | ￥13.30 |  |
| 12 | 种植盒②34件 | ￥95.00 |  |
| 13 | 气管套装4件 | ￥25.00 |  |
| 14 | 种植盒52件 | ￥135.83 |  |
| 15 | Ankylos种植包36件 | ￥72.20 |  |
| 16 | 阿斯特拉器械盒53件 | ￥135.83 |  |
| 17 | 阿斯特拉器械盒55件 | ￥135.83 |  |
| 18 | 玻璃瓶 | ￥13.30 |  |
| 19 | 拆线包 | ￥18.50 |  |
| 20 | 超声骨刀9个 | ￥53.40 |  |
| 21 | 成人喉镜手柄+喉镜/3 | ￥31.20 |  |
| 22 | 成人气管插管包 | ￥26.50 |  |
| 23 | 成人气管切开包 | ￥69.50 |  |
| 24 | 持针器+组织剪 | ￥15.50 |  |
| 25 | 持针器16cm | ￥15.50 |  |
| 26 | 抽气罐 | ￥20.00 |  |
| 27 | 大火罐 | ￥20.00 |  |
| 28 | 刀柄4# | ￥11.10 |  |
| 29 | 德国系统工具盒34件 | ￥78.00 |  |
| 30 | 德国系统工具盒35件 | ￥80.00 |  |
| 31 | 锋钩针 | ￥11.10 |  |
| 32 | 妇检包① | ￥25.00 |  |
| 33 | 妇检包② | ￥25.00 |  |
| 34 | 宫颈活检包 | ￥24.20 |  |
| 35 | 宫颈活检包4件 | ￥24.20 |  |
| 36 | 宫颈活检钳 | ￥20.00 |  |
| 37 | 宫颈钳 | ￥15.50 |  |
| 38 | 刮匙 | ￥13.30 |  |
| 39 | 管芯 | ￥11.10 |  |
| 40 | 环甲膜穿刺针 | ￥15.50 |  |
| 41 | 环甲膜穿刺针2件 | ￥19.68 |  |
| 42 | 环角膜穿刺包 | ￥19.68 |  |
| 43 | 换药包 | ￥20.00 |  |
| 44 | 火罐 | ￥20.00 |  |
| 45 | 火针 | ￥11.10 |  |
| 46 | 酒精瓶 | ￥13.30 |  |
| 47 | 绝缘窥阴器 | ￥15.50 |  |
| 48 | 开口器+舌钳 | ￥22.20 |  |
| 49 | 开口器3件 | ￥22.20 |  |
| 50 | 开口器包 | ￥22.20 |  |
| 51 | 开口器包2件 | ￥22.20 |  |
| 52 | 开口器包3件 | ￥22.20 |  |
| 53 | 柯克钳 | ￥15.50 |  |
| 54 | 可视窥器 | ￥15.50 |  |
| 55 | 口腔器械盒35件 | ￥106.90 |  |
| 56 | 口腔器械盒55件 | ￥135.83 |  |
| 57 | 口腔手术器械包15件 | ￥39.60 |  |
| 58 | 口腔手术器械包16件 | ￥42.50 |  |
| 59 | 口腔种植包36件 | ￥106.90 |  |
| 60 | 窥器 | ￥15.50 |  |
| 61 | 内提升器械盒5件 | ￥39.16 |  |
| 62 | 鸟嘴剪 | ￥13.30 |  |
| 63 | 纽百特工具盒46件 | ￥92.00 |  |
| 64 | 䥽针 | ￥11.10 |  |
| 65 | 气管插管包 | ￥26.50 |  |
| 66 | 气管插管芯 | ￥11.10 |  |
| 67 | 气管套管 | ￥11.10 |  |
| 68 | 气管套管3件 | ￥25.00 |  |
| 69 | 气管套管芯 | ￥11.10 |  |
| 70 | 器械包10件 | ￥33.00 |  |
| 71 | 器械包13件 | ￥48.00 |  |
| 72 | 清创包 | ￥27.40 |  |
| 73 | 人流包 | ￥100.00 |  |
| 74 | 三棱针 | ￥11.10 |  |
| 75 | 上下环包 | ￥34.50 |  |
| 76 | 烧伤包 | ￥18.50 |  |
| 77 | 舌钳＋压舌板 | ￥15.50 |  |
| 78 | 湿化瓶 | ￥6.80 |  |
| 79 | 湿化瓶 | ￥17.00 |  |
| 80 | 手机 | ￥15.50 |  |
| 81 | 弯尖眼科剪 | ￥13.30 |  |
| 82 | 弯盘 | ￥15.50 |  |
| 83 | 弯无齿卵圆钳 | ￥15.50 |  |
| 84 | 弯眼科剪 | ￥13.30 |  |
| 85 | 弯有齿卵圆钳 | ￥15.50 |  |
| 86 | 弯圆组织剪12.5cm | ￥13.30 |  |
| 87 | 弯圆组织剪16cm | ￥15.50 |  |
| 88 | 弯止血钳14CM | ￥13.30 |  |
| 89 | 弯止血钳16CM | ￥15.50 |  |
| 90 | 弯止血钳18cm | ￥15.50 |  |
| 91 | 弯止血钳20cm | ￥15.50 |  |
| 92 | 弯止血钳22cm | ￥15.50 |  |
| 93 | 弯止血钳23CM | ￥15.50 |  |
| 94 | 吸痰包 | ￥21.12 |  |
| 95 | 吸引器无芯 | ￥15.50 |  |
| 96 | 小火罐 | ￥20.00 |  |
| 97 | 压力罐 | ￥20.00 |  |
| 98 | 压舌板 | ￥11.10 |  |
| 99 | 牙镊 | ￥13.30 |  |
| 100 | 咽喉镜 | ￥20.00 |  |
| 101 | 有齿镊12.5cm | ￥13.30 |  |
| 102 | 圆利针 | ￥13.30 |  |
| 103 | 诊刮包 | ￥57.50 |  |
| 104 | 直尖剪12.5CM | ￥13.30 |  |
| 105 | 直尖组织剪16cm | ￥15.50 |  |
| 106 | 直角拉钩 | ￥15.50 |  |
| 107 | 直无齿卵圆钳 | ￥15.50 |  |
| 108 | 直眼科剪 | ￥13.30 |  |
| 109 | 直眼科剪8cm | ￥13.30 |  |
| 110 | 直有齿卵圆钳 | ￥15.50 |  |
| 111 | 直圆剪14CM | ￥13.30 |  |
| 112 | 直圆剪16CM | ￥15.50 |  |
| 113 | 直圆组织剪12.5cm | ￥13.30 |  |
| 114 | 直圆组织剪14cm | ￥13.30 |  |
| 115 | 直圆组织剪16CM | ￥15.50 |  |
| 116 | 直圆组织剪22cm | ￥15.50 |  |
| 117 | 直止血钳+眼科剪 | ￥15.50 |  |
| 118 | 直止血钳16cm | ￥15.50 |  |
| 119 | 直止血钳18cm | ￥15.50 |  |
| 120 | 直止血钳20CM | ￥15.50 |  |
| 121 | 中弯盘 | ￥15.50 |  |
| 122 | 种植盒36件 | ￥106.90 |  |
| 123 | 种植器械包12件 | ￥40.00 |  |
| 124 | 种植器械盒46件 | ￥135.83 |  |
| 125 | 子宫敷料钳 | ￥15.00 |  |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响应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一）主要设备要求 |
| 1 | ▲必须配备（1）高温高压灭菌设备；（2）环氧乙烷灭菌设备；（3）低温等离子灭菌设备。（须提供具有现场背景的实物照片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2 | 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包装设备并选用合格的包装材料。（须提供具有现场背景的实物照片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3 | 必须配备无菌储存容器与专用洁净配送车辆。（须提供具有现场背景的实物照片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二）消毒灭菌技术要求（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要求） |
| 1 | 1.1 应按照（1）《医院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建立医用手术器械、分类收集、清洗、干燥、包装、消毒灭菌工作流程；建立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无菌物品储存管理、设备安全操作、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1.2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清洗、消毒、干燥、包装、灭菌技能;并了解清洗、消毒、干燥、包装、灭菌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与感染控制基础知识、常用应急事件处理方法等。1.3应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和专职质检员，负责开展各工作环节的自检、抽检工作。1.4污染废物处置与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2 | 人员防护要求：▲2.1应按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中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针对接收区、去污区、检查包装灭菌区及无菌物品储存区的工作人员进行不同的个人防护措施，个人防护用品不应交叉使用。▲2.2在去污区应遵循“标准预防”的原则，按照WS/T311的隔离要求，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面罩，并按WS/T313要求进行手卫生。▲2.3检查包装灭菌区应穿洁净工作服、工作鞋，并保持手卫生。▲2.4在无菌物品储存区（灭菌卸载区、无菌储存区）应按照洁净室原则穿着洁净工作服或隔离服。 |  |
| 3 | ▲手术器械消毒灭菌原则、方法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中相关规范要求。 |  |
| 4 | 手术器械接收、清洗、消毒、干燥、包装、灭菌全流程要求：各类器械清洗要求须参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中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规范要求提供其自身的标准化流程图。 |  |
| （三）消毒供应中心布局与环境要求 |
| 1 | 消毒供应中心设计布局与环境要求严格按照（1）《医院机构消毒供应规范》；（2）《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要求执行，必须设有独立办公区域和消毒工作区域。（要求提供平面设计示意图及具有现场背景的实物照片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2 | 消毒工作区应按照不同的功能区域严格区分（1）去污区（包括接收、去污）；（2）洁净区（包括检查、包装、灭菌）；（3）无菌物品存放区（包括：灭菌卸载、无菌储存），各区域之间必须有缓冲隔离措施，并保证单向通行。（须提供具有现场背景的实物照片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3 | ▲各区域为独立空调净化系统，能按规范要求独立调节各区域的温度、湿度及压差；洁净度需达到100000级手术室标准。（须提供具有现场背景的实物照片彩色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招标项目管理与服务要求（商务需求）** |
| 1 | 采购方在签订合同有效期内，将有需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口腔小器械除外）、器具及物品经初步冲洗和保湿处理后送至中标方指定接收点进行清洗消毒灭菌。 |  |
| 2 | 采购方对经（或疑似）烈性传染病人直接或间接使用后的器械必须用统一规定特殊包装封存，并清楚标明包装物内器械品种和数量，传染病的名称或类型，以防交叉传染及便于中标方作特殊强化清洗与消毒灭菌处理。 |  |
| 3 | 为了避免因采购方需要消毒灭菌的器械材质与性能等问题，而引起在中标方清洗、干燥、消毒灭菌过程中出现损坏或导致精度降低等情况发生，采购方在购进需消毒灭菌器械前，应预先征求中标服务商的意见并将样品送中标方检验和测试。 |  |
| 4 |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1）因中标方工作质量问题而影响采购方开展正常医疗活动；（2） 经双方约定的检测机构做出相关检测报告或者抽样检测的结果显示中标方所处理的器械连续2次达不到《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  |
| 5 | 中标方负责接收采购方送达到指定接收点的污染物品，并按要求进行消毒灭菌。 |  |
| 6 | ▲中标方必须按照国家卫健委《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要求，采用规范化流程收集并配送采购方所需要进行消毒灭菌的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 |  |
| 7 | 中标方应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与《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等规范文件要求，在中转、储存场地内完成污染物品的整箱封存处理。 |  |
| 8 | 中标方负责和采购方指定工作人员共同完成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清点、收发及配送工作，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消毒灭菌后的无菌物品规范存放，方便采购方配送人员及时取回。 |  |
| 9 | 中标方应严格遵守（1）《医院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3）《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中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参照质量追溯系统标准为采购方提供器械消毒灭菌与配送服务。 |  |
| 10 | 中标方应按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中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对采购方的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进行清洗、消毒、干燥、包装、灭菌，并提供可追溯的质量管理系统。 |  |
| 11 | 采购方交付中标方器械除清洗、消毒、干燥、打包、灭菌外，还要为器械提供必要的保护装置和维护保养工作以保证器械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
| 12 | 对于从采购方接收到损坏严重无法继续使用的器械，中标方应及时沟通并填写清单，报采购方审核，经双方确认，填写器械报废单随实物交采购方相关负责人核实作报废处理。对于中标方损坏或丢失的器械、器具应进行相应的赔偿。 |  |
| 13 | 中标方每月5号之前向医院提交上个月的消毒灭菌服务月报表，内容包括各科室当月交付消毒灭菌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数量、品种，送回无菌物品数量、品种；总报废数量、品种；需补充物品数量、品种等信息，以及当月结算金额等。采购方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结算。 |  |
| 14 | ▲中标方所消毒灭菌的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要求，并向采购方提供可追溯的每批次消毒灭菌合格证明文件。 |  |
| 15 | 中标方应提供运行可靠的手术器械消毒灭菌管理系统对器械消毒灭菌收送全过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并形成可供双方相关部门进行清点确认、流程追踪及统计结算使用的单据或电子文档。以便同现有医院内务系统对接。 |  |
| 16 | ▲中标方每季度须向采购方提交区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针对其消毒供应中心进行的检测合格报告：（1）高温高压灭菌检测报告；（2）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监测合格报告；（3）环氧乙烷灭菌监测合格报告；（4）消毒供应中心环境监测合格报告等。 |  |
| 17 | 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采购方消毒灭菌器械的正常使用，应考虑到停水（市政行为外）、停电、停汽及设备因素影响，做好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需提前告知采购方，共同商议应急对策。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反面 |

**合同模板(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中标人根据招投标文件拟定)**

《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号

项目类型：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单价见附件 “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本合同金额包含货物价格及货物的包装费、运输费、保修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及货物验收之前的所有含税金额。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9）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相关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含因此纠纷甲方支付的全部赔偿和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或不足发生的质量问题检测、检定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负责。

**第六条包装和运输**

1.包装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照乙方公司或生产厂家包装规范予以包装。

2.乙方供货的包装标准，应满足运输要求并能有效保护货物，乙方应确保运抵甲方处货物的完好性，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的安全性。乙方将货物运至双方约定的交付地点，卸载、摆放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并办理相关交货手续，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或指定的其他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按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供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时间等（具体以合同及采购订单的要求为准）将所需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由甲、乙双方及使用科室代表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在甲方现场验收和培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等规定的标准。

（5）验收时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产品配置如《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时，适用标准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优先适用，甲方有权选择决定适用何种标准，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合同书》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乙方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其他约定：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 ，应按照国家有关 “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3.保修期为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以转账方式付款，以实收货物的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合法发票后（）日内一次性付款，或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超过供货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通过法律程序向乙方进行索赔。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未列入以上条款的其他违规事项，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律责任条款处理。

11.其他。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供货一览表（加盖公章）；

附件2：产品销售廉洁协议书

附件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其他约定条款：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 **乙方：** |
|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工业区2号** | **地址：** |
|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7G34813567P**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000071202940** | **账 号：** |
| **电话：0755-28746468** | **电话：** |
|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人（签字）：**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主办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实施购销行为。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利益输送，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产品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一份随购销主合同存档，一份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乙方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 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12388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